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初步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
稱「本集團」)按下文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之理由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公佈。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669,257	873,700
銷售成本	4	<u>(619,625)</u>	<u>(786,776)</u>
毛利		49,632	86,924
分銷開支	4	(291,620)	(411,881)
行政費用	4	(162,853)	(192,82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u>10,228</u>	<u>2,997</u>
經營虧損		(394,613)	(514,782)
財務收益	6	7,254	5,889
財務費用	6	<u>(8,792)</u>	<u>(7,860)</u>
財務費用 – 淨額	6	<u>(1,538)</u>	<u>(1,9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151)	(516,753)
所得稅費用	7	<u>(47)</u>	<u>(36,836)</u>
年內虧損		<u>(396,198)</u>	<u>(553,589)</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93,523)	(552,459)
非控制性權益		(2,675)	(1,130)
年內每股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31.53)</u>	<u>(44.26)</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96,198)	(553,589)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3,654)</u>	<u>39,404</u>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u><u>(399,852)</u></u>	<u><u>(514,185)</u></u>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397,093)	(513,773)
– 非控制性權益	<u><u>(2,759)</u></u>	<u><u>(412)</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292	523,8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2,238	64,053
商譽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1,569
		<u>534,530</u>	<u>589,50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50,830	192,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4,061	99,405
存貨		673,782	834,483
預付所得稅		3,660	11,97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	8,855
受限制現金		9,158	10,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34,445	196,935
		<u>1,055,936</u>	<u>1,354,421</u>
資產總值		<u>1,590,466</u>	<u>1,943,926</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1,199,229	1,204,752
累計虧損		(614,240)	(222,670)
		<u>709,809</u>	<u>1,106,902</u>
非控制性權益		<u>19,512</u>	<u>22,271</u>
權益總額		<u>729,321</u>	<u>1,129,17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99,090	262,366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1	483,597	436,823
借貸		52,449	89,0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009	26,505
		<u>861,145</u>	<u>814,753</u>
負債總額		<u>861,145</u>	<u>814,7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590,466</u>	<u>1,943,926</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原酒。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以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目前的經濟狀況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尤其(a)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及(b)於可見未來之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預測及推測(計及交易表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顯示本集團在其目前的融資下，理應能夠營運。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2.2 調查及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告知，彼等收到若干匿名人士提出的指稱，可能對本公司涉及與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差異、銷售開支之確認及分類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針對該等指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託第三方顧問對若干該等指稱開展獨立調查(「調查」)。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於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董事已考慮以下調查結果。

(i) 與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開始與一名主要分銷商進行銷售安排。根據該項銷售安排，貨物從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運送至若干外地倉庫。本集團負責繼續管理外地倉庫存放的貨物，並於運貨至下游分銷商之前承擔存貨風險，且須協助分銷商物色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以進一步分銷貨物。調查進一步揭示，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與其他分銷商存在類似銷售安排。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不再與相關分銷商訂立該類銷售安排，儘管迄今為止仍在根據該銷售安排向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交付產品。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認為，該等銷售安排產生的收入應於貨物按分銷商的指示運送至下游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之時(即該等貨物涉及的實際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外的其他方之時)確認。

(ii) 存貨差異

根據調查中發現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針對其產品質量問題編製的若干內部文件，本集團獲知其若干倉庫內存放有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尤其是，上文第(i)段所述的外地倉庫。誠如調查揭露及管理層發現，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及過往年度之若干存貨記錄未獲妥善存置。

針對上述發現，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結果，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存貨記錄進行重建。本集團無法重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存貨記錄，原因為證實存貨變動的大量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遺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的會計記錄進行對賬。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會計記錄之間不同存貨項目的不明淨差額總值53,1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存貨虧損。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過程中，本集團確認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包括由於產品質量問題而不適銷的成品金額達244,451,000港元。連同其他調整，為數210,244,000港元之存貨撇減撥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銷，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為263,389,000港元。

董事認為，導致存貨差異的事件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及/或之前發生。然而，由於支持性文件及存貨記錄遺失，本集團無法量化其於二零一四及之前的相關影響(如有)。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為記錄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及所發現的陳舊存貨之間不明差額的務實方法。

(iii) 銷售開支之確認及分類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安排及其他文件，涉及上文第(i)項所述銷售安排的若干銷售開支並未於適當會計期間記錄。同時，誠如調查所揭示及管理層發現，涉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產生的銷售開支的若干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未獲妥善存置。儘管本集團已試圖重建其銷售開支記錄，但由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本集團無法準確及完整地重新分配該等銷售開支至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的相關會計期間。

此外，在重建銷售開支記錄的過程中，本集團認為，先前列為分銷開支的若干在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中向分銷商支銷或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乃涉及與分銷商的銷售交易，故應予以調整並入賬列為自分銷商賺取的收入減少。由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本集團無法量化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因此，本集團概未就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其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b) 新香港《公司條例》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採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可能不屬重大，且僅將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

(c)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該等修訂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概無其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所有其他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單獨考慮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所有其他分部主要涉及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

主要管理團隊根據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529,893</u>	<u>133,494</u>	<u>5,870</u>	<u>669,257</u>
毛利	<u>13,967</u>	<u>33,445</u>	<u>2,220</u>	<u>49,632</u>
存貨撥備	(42,631)	(11,044)	530	(53,145)
折舊及攤銷	<u>(31,481)</u>	<u>(7,475)</u>	<u>(329)</u>	<u>(39,2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715,320</u>	<u>151,923</u>	<u>6,457</u>	<u>873,700</u>
毛利	<u>81,270</u>	<u>4,570</u>	<u>1,084</u>	<u>86,924</u>
存貨撥備	(162,862)	(43,065)	(4,317)	(210,244)
折舊及攤銷	<u>(30,982)</u>	<u>(6,196)</u>	<u>(263)</u>	<u>(37,441)</u>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申報分部毛利	49,632	86,9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228	2,997
分銷開支	(291,620)	(411,881)
行政費用	(162,853)	(192,822)
經營虧損	(394,613)	(514,782)
財務費用 – 淨額	(1,538)	(1,9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6,151)	(516,753)

各申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金額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外部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二零一三年：無)。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81,065	415,41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76,521	(9,570)
加工及組裝開支	24,291	22,037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125,788	220,850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66,169	62,040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	170,196	175,668
運輸及倉儲開支	29,714	37,177
差旅費	10,937	14,235
折舊及攤銷	58,904	57,556
顧問及專業費用	5,871	11,366
經營租賃付款	24,317	28,614
核數師酬金	5,033	4,9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7,687	2,360
存貨的減值撥備	53,145	210,244
其他開支	134,460	138,545
	<u>1,074,098</u>	<u>1,391,479</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總額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9,336	3,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88)	168
其他	1,380	(616)
	<u>10,228</u>	<u>2,997</u>

6 財務費用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益 – 利息收入	7,254	5,889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8,792)	(7,860)
	<u>(1,538)</u>	<u>(1,971)</u>

7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47	436
– 過往年度應課稅收入及稅務稽查之額外稅費	–	36,400
當期所得稅	47	36,836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47	36,836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 (二零一三年：25%)。

8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支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393,523)	(552,4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48,200	1,248,200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根據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減為獲得等額所得款項總額而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等於無償發行之股份。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此，普通股之公允價值不超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故其並無任何攤薄效應(二零一三年：無攤薄效應)。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0,627	181,100
應收票據	1,392	22,31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1,189)</u>	<u>(10,874)</u>
應收賬款－淨額	150,830	192,545
預付款項	25,200	44,856
其他應收款項	72,440	62,32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3,579)</u>	<u>(6,207)</u>
	<u>234,891</u>	<u>293,519</u>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	-	1,569
流動部分	<u><u>234,891</u></u>	<u><u>291,950</u></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9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下	38,691	65,932
三至六個月	47,940	17,885
六個月至一年	37,194	63,644
一年至兩年	11,148	28,909
超過兩年	<u>25,654</u>	<u>4,730</u>
	<u><u>160,627</u></u>	<u><u>181,100</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62,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40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36,838	63,644
一年至兩年	11,148	19,491
超過兩年	<u>14,821</u>	<u>3,274</u>
	<u><u>62,807</u></u>	<u><u>86,409</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1,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74,000港元)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11,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74,000港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至一年	356	—
一年至兩年	—	9,418
超過兩年	10,833	1,456
	<u>11,189</u>	<u>10,874</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99,090	262,366
客戶預付款	240,511	168,912
應付津聯款項(a)	31,988	—
其他應付稅項	7,306	18,381
應付工資	20,733	47,809
其他	183,059	201,721
	<u>782,687</u>	<u>699,189</u>

(a) 應付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款項為若干董事(彼等亦為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四年以來的酬金。津聯及天津農墾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國資委」)擁有。該等董事酬金將透過津聯向彼等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782	56,227
31日至90日	32,204	76,587
超過90日	176,104	129,552
	<u>299,090</u>	<u>262,366</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受聘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下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1. 有關調查結果之範圍限制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受委託獨立調查(「調查」)中發現的事宜，吾等已計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更廣泛的審計程序(「二零一三年審計」)。由於大量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遺失，二零一三年審計面臨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集團在編製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考慮了調查結果。由於調查結果及考慮到二零一三年審計面臨之範圍限制，吾等計劃繼續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更廣泛的審計程序。然而，二零一三年審計面臨的範圍限制仍未得以解決，詳述如下。

就大部分銷售交易而言，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尤其是銷售協議及運輸文件，可令吾等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交易。管理層亦無法提供充足的支持性文件，可令吾等圓滿完成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銷售交易之獨立函證程序。

儘管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存貨結餘實物盤點及可重建其於該日期之存貨記錄，但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可供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結餘成本以及相關銷售成本。此外，儘管董事認為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中描述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之間重大不明差額53,14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實物盤點中發現的244,451,000港元陳舊存貨結果的有關事件可能在二零一四年及／或之前已經發生。但由於遺失支持性文件及存貨記錄，董事無法量化該等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

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產生的銷售開支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可令吾等評估市場推廣活動的執行時間與銷售開支的入賬期間一致。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i)所述，儘管董事認為先前入賬為分銷開支的向分銷商補貼或於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中所產生的若干市場推廣開支已予以調整及入賬為自分銷商所得收入減少，但由於遺失相關記錄及文件，董事無法量化此舉於二零一四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管理層亦不能提供充足的支持性文件，可令吾等圓滿完成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的獨立函證程序。

由於上述審計範圍受限，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吾等並無可執行之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下列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銷售交易、有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相關稅項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及完整；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物成本及相關稅務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銷售及其他開支以及相關應付款項結餘以及相關稅項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權利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及完整。

此外，由於二零一三年審計遇到的範圍限制仍未得到解決，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出任何調整。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72,29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及產生營運現金流出，這被視為減值跡象。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此乃由於董事因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而無法估計該等資產於同日之可收回金額。

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未能進行減值評估違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進行減值評估，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可能確認減值虧損。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釐定減值撥備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重大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其他方面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3.4%至66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3,700,000港元)，而本集團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減少至39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500,000港元)，減幅為28.8%。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248,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虧損為每股31.53港仙(二零一三年-44.2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四年毛利率及財務業績下降，歸因於i)收入減少；ii)毛利率減少；及iii)由於管理不善導致部分自產製成品不適合日後銷售及於年內被視為陳舊存貨而對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約873,700,000港元減少23.4%至二零一四年約669,300,000港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1)政府限制宴請宴會等政策；及(2)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葡萄酒產品的需求疲軟以及受進口葡萄酒的影響，銷量較去年有所下降；及ii)為順應市場需求，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中低檔次產品，故平均售價較去年有所下跌。

年內，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一三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9.4港元略有下降，乃由於為順應市場變化而不斷優化銷售組合至中低檔次產品。由於中國客戶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前)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39	46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18	20
– 其他	2	1
總原料成本	61	69
製造間接開支	27	21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2	10
總銷售成本	<u>100</u>	<u>100</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9%，相當於由二零一三年約46%減少7%，此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購買量下降。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三年比較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主要原因為產能利用較少導致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間接開支上升。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0%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7%（於扣除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前為15%），主要原因為受(i)因不適合日後銷售及滯銷及獲評定為陳舊製成品而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會計記錄之間之存貨結餘對賬的影響。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會計記錄之間的不同存貨項目的不明淨差額總值53,148,000港元已根據本集團作出之判斷及估計於年內確認為存貨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及25%（於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前分別為11%及33%）（二零一三年 – 分別為11%及3%（於扣除存貨減值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前分別為34%及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增加至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政府補助增加5,900,000港元。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44%（二零一三年 – 47%），有關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政策後節省分銷成本。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9%（二零一三年 – 25%）。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婚禮統籌公司及當地分銷商合辦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推廣及營銷王朝御苑酒堡、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24%（二零一三年 – 22%）。有關百分比上升是由於就百分點而言行政費用的減少幅度較收入減少程度為低。行政費用減少包括顧問及專業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所得稅費用減少乃由於年內並無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由二零一三年的7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1,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62,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比較，主要與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有關，並由年內收購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由二零一三年的19,300,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一四年的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借貸所得款項淨額減少。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所得款項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減固定利率的借貸後)，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因為應對市場變化而將銷售組合轉向中低檔次產品而下降，銷售收入及銷量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1)政府限制宴請宴會之政策；及(2)國內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在中國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及市場狀況及進口葡萄酒的影響下減弱。本集團繼續對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存貨水平及零售價；(ii)提升監控營銷費用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一三年約29,700,000瓶降至二零一四年約27,5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79% (二零一三年 – 82%)。

為鞏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現有地位及贏得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年內投放大量資源，繼續加快擴充及加強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此網絡支持本集團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消費者。於年內，優質葡萄酒產品深受歡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美國、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現有超過52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100個。我們相信，隨著追求社會地位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崇尚優越身份帶來的享受，高檔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且成為我們日後發展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B) 零售店

為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擁有一間自營專賣店，於上海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並於國內各省市設有128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為顧客直接提供多元化王朝酒釀及進口葡萄酒。於年內，零售店的銷售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相對較少。然而，我們相信透過此等銷售渠道及我們的網絡，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人認識葡萄酒文化及帶領增加葡萄酒消費的趨勢，同時我們擴闊本集團的銷售領域、提升市場影響力，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地位，原因是零售店為傳達我們品牌形象及訊息之最佳工具，並深化顧客在購買及品嚐葡萄酒之體驗。本集團以漸進有序的發展策略，計劃策略性拓展特許經營零售店，並在合適地區穩步增加類似店鋪的數量。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在年底前設立128間特許經營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營專賣店及特許經營零售店之數目(按地區)：

地區	自營專賣店 之數目	特許經營 零售店之數目	總數
中南地區	–	79	79
華東地區	1	25	26
西北地區	–	1	1
東北地區	–	4	4
華北地區	1	19	20
合計	<u>2</u>	<u>128</u>	<u>130</u>

C) 網上銷售

本集團已透過設立便利的網上平台 – www.i9wang.com (王朝愛酒網)，開展該項電子商務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於二零一四年，客戶可透過該網站隨時隨地發出訂單，購買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由於網站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經營順利及享有較高毛利率，並取得穩定收入。雖然年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相信網上平台不僅是王朝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該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整體業務潛力，原因是網上銷售將跟隨海外成功電子商務業務案例而獲得進一步開拓。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我們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我們擁有可靠及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資源以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充產能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採取有規律之方法限制收成產出率，從而提供較優質葡萄。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我們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天津釀酒廠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之興建工程已經完成，年產能增至70,000噸(約相當93,300,000瓶)。產能擴展使得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市場需求，長期而言也將進一步提高單位成本方面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對改革後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更佳平台。

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經濟於短期內的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的表現可能須經受現行壓力，但我們將繼續改良組織架構及提升我們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中國政府致力於刺激經濟活動以帶動中國經濟增長，而本集團將憑藉在葡萄酒行業的經驗，竭力把握由此所帶來的機遇，以期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我們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我們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624名員工(包括董事)。減少人手主要原因是為應對業務發展，須對內部人力資源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70,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 175,7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5,000,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現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固定存款為134,4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適當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為385,100,000港元(借貸總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而本集團權益總額則約為729,3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5%(二零一三年 – 23%)。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為52,500,000港元，且擁有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81,9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我們預期我們銀行融資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797,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作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年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計劃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出售由其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酒堡及相關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繼白智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之後，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總經理)的角色並無分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前，郝非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董事會認為郝非非先生具有扎實的企業管理經驗，適合領帶本公司及監管業務發展，以及履行制定及管理投資策略之職能。其身兼兩職有利於本公司的穩定發展。然而，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郝非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及尹吉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於發生管理變動之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該守則條文。

繼許浩明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辭世之後，許博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已空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繼張國旺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內部調查及審計仍在進行之中，二零一四年僅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因此，董事會會議次數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的最低次數，其中規定董事會會議乃定期舉行，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始終及時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狀況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

由於內部調查及審計仍在進行之中，二零一四年僅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因此，會議次數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3 e) i)條所規定的最低次數，其中規定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始終及時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未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內部調查，本集團已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以下各項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iii)召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外，一間內控顧問正在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顯示於調查報告終稿的發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誠貢獻。

本人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分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其他持分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致謝曾在困難期間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刊發本公佈概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公開告知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非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尹吉泰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